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于近日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浙 05 执 20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被执行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依据(2018)浙 05 民初 14 号调解书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尤夫股份应当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归还借款本金 607.29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尤夫股份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前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归还借款本金总计人民币 8,109.69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尤夫股份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上述各方有任意一期未能按约还本付息，则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有权就未到期部分一并申请执行。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2018)浙 05 民初 14 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责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申请执行标的 7,2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3)支付执行费 139,900 元。

2、逾期不履行的，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执行通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的借款属于表内负债，相应利息已正常计提，不会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额外影响。

经了解，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可能划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上述到期借款，公司募集资金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目前湖州当地政府及金融主管部门正在协调、沟通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不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强制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浙 05 执 20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富华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购买了 2 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户
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富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87025000069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富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8702500007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27 期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投资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5.97%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6、投资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4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27 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1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7.99%。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规范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沈庆芳、游哲宏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30,00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00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000 万元。以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占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0%，以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及集辉国际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日期将另行通知。经查询，以上关联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销售 PCB 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	市场价格	230,000	223,787
	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其他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成本加成 / 市场价格	18,000	2,924
	小计	–	–	248,000	226,71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服务等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采购原材、设备及服务等	市场价格	100,000	87,828
	阳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阳程科技采购机器设备及设备维护服务等	市场价格	5,000	1,573
	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0	40
	小计	–	–	107,000	89,441

注 1：因公司 2021 年 1 月暂未结账，无法获得截止披露日的关联方交易金额。

注 2：因以上鸿海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众多，单一法人信息难以获得，且公司与其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做出调整，故公司以鸿海集团统一披露。

注 3：以上 2020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 4：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销售 PCB 商品、设备及提供服务等	223,787	230,000	7.50%	−2.70%
	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其他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2,924	7,000	0.10%	−58.23%
	小计		226,711	237,000	7.60%	−4.3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服务等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采购原材、设备及服务等	87,828	90,000	3.50%	−2.41%
	阳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阳程科技采购机器设备	1,573	3,000	0.06%	−47.57%
	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40	3,000	0.00%	−98.67%
	小计		89,441	96,000	3.56%	−6.96%
合计			316,152	333,000	--	−5.1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向阳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及设备维护服务等，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及购买原材料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减少了与关联方相关交易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向阳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及设备维护服务等，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及购买原材料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减少了与关联方相关交易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中国台湾

上市地：台湾证券交易所(2317.TW)

成立时间：1974 年 2 月 20 日

公司地址：台湾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 66 号

实收资本：138,629,906,090 元(新台币)

主营业务：包括资讯产业、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光电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以及与消费性电子产业有关的各种连接器、机壳、散热器、组装产品和网络线缆装配等产品的制造、销售与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鸿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Foxconn （Far East）Limited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列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鸿海集团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组装厂商之一，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目	2020.09.30/2020 年 1-9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3,344,098,932	3,320,941,69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0,884,412	1,239,984,346
营业收入	3,349,011,129	5,342,810,99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5,818,855	115,308,736

(二)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中国台湾

上市地：台湾证券交易所(3498.TWO)

成立时间：1981 年 04 月 07 日

公司地址：台湾桃园市大园区溪海里 8 邻圣德北路 68 号

实收资本：641,730,080 元(新台币)

主营业务：CCL&PCB 自动化设备。FPD 自动化设备。物流、其他自动化设备制造及所营相关设备维修与售后。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阳程科技董事长黄秋逢于 2020 年 6 月前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董事，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将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阳程科技的交易定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阳程科技为台湾地区知名的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目	2020.09.30/2020 年 1-9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3,471,969	3,557,59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295,687	2,354,913
营业收入	1,392,523	1,476,27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572	−433,467

。

(三)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英属开曼群岛

上市地：台湾证券交易所(4958.TW)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5 日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实收资本：9,470,491,610 元(新台币)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臻鼎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臻鼎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目	2020.09.30/2020 年 1-9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46,025,144	139,881,33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67,265,941	67,159,702
营业收入	76,079,412	120,067,50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776,837	8,685,202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销售商品，其产品价格是由公司与鸿海集团或其下游客户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交易公允；公司向鸿海集团采购商品、设备及少量服务，其价格主要是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公允。

公司向阳程科技购买设备的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通过报价、比价、议价等确定，交易公允。

公司与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含：向臻鼎控股控股子公司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提供环保服务等，价格通过成本加成 5%的方式进行收取；2020 年臻鼎控股完成收购先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丰通讯”)，本年公司向先丰通讯销售商品亦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向先丰通讯销售商品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交易公允。此外，公司根据需要 2021 年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购买少量原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厂商，下游客户包括国际知名电子品牌厂商、代工组装大厂及模组厂等。而鸿海集团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组装厂商之一，为全球各大品牌客户生产电子产品，因此公司向鸿海集团销售 PCB 商品符合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要。

此外，鸿海集团在电子连接器生产、电子产品原料生产、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工业服务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向其采购产品及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阳程科技作为知名的自动化设备制造商，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且行业经验丰富，能够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公司向其购买机器设备有利于公司自动化效能的提升，同时降低合作成本。

公司与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包含以下几项：臻鼎控股控股子公司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同在一个厂区，公司为其提供环保服务以及同一厂区内为其代缴水电费所形成的交易，交易金额较少，为其提供环保服务价格通过成本加成 5%的方式进行收取，此外，公司根据需要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购买少量原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先丰通讯作为全球知名的汽车用雷达板及通讯用板制造商，公司与其交易有利于扩展公司在汽车与通讯类 PCB 业务布局。公司与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是基于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及保障采购品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沈庆芳、游哲宏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Foxconn（Far East）Limited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秋逢于 2020 年 6 月前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董事，因此公司与阳程科技在本年 1-6 月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沈庆芳、游哲宏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向阳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及设备维护服务等，向臻鼎控股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及购买原材料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减少了与关联方相关交易所致，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向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工商设立，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鹏鼎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并签署《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合同》”，《合伙合同》自参与本次交割的各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合同》尚未生效)。

以上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通过本次投资，未来将有助于在先进技术的应用，工业 4.0 的推进以及产业资源共享等方面给公司带来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并有利于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回报。

本公司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黄匡杰先生任本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明德春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黄匡杰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董事会任期结束离任本公司董事，但尚未满十二个月，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涉及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 名称：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9346428E

3.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TG 第 139 号)

4.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5 日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法定代表人：王学清

8. 控股股东：明德春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管理人 100%股份，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学清。

9. 实际控制人：胡元满

10.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76。

1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本公司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黄匡杰先生任本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明德春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黄匡杰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董事会任期结束离任本公司董事，但尚未满十二个月，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经查询，以上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普通合伙人

1. 名称：北京春华航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W8E70A

3.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2 号 2 号楼 2 层

4.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普通合伙人：春华启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大鹏。

7. 有限合伙人：王学清

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0 年 09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本公司与以上基金普通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以设立基金及《合伙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基金名称：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工商设立，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 基金规模：基金目标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首次交割拟募集规模为 51,1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基金完成首次交割时的认缴金额为准)，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投资方向：聚焦于智能科技领域的优质项目，将重点投资于下述领域：人工智能(包括人工智能底层计算能力通用算法，人工智能芯片及计算设施，人工智能支撑技术及应用等)、智能制造(包括工业互联网、机器视觉、智能工厂等关键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等核心设备等)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基础软件、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安全、区块链等关键技术；集成电路装备及工艺，芯片研发；新一代移动通信核心器件、系统及设备等)。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合同》约定，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合同》即视为其委派并授权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7. 出资进度与安排：合伙企业成立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根据普通合伙人的提款通知分期缴付，每一期出资均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特定比例分别缴付。

8. 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的成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拾(10)个周年日为止，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 50%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及符合《合伙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9. 退出机制：除按照《合伙合同》约定转让其合伙权益或退伙的情况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在合伙企业解散前主动退出合伙企业。

10. 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的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审计师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1. 管理决策机制：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普通合伙人。基金采取委托管理的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委托管理人担任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但管理人不得代替普通合伙人作出投资决策。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参与投资决策，也对基金的投资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12.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权利义务：(1)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应专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或通过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进行)。(2)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将根据《合伙合同》约定享有投资收益权及对相关事项参与表决的权利，依据《合伙合同》约定承担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3. 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按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年计算；投资期终止之后，管理费按照届时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之 2%计算。

14. 收益分配机制：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后，就划分给某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按照以下顺序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2)如有剩余，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8%/年，单利)；(3)如有剩余，普通合伙人进行追补，直至取得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2)的优先回报/80%*20%；(4)如有剩余，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照 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2)及本(4)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其累计实缴资本的 300%，且截至当时时点有限合伙人投资合伙企业实现的内部收益率(“IRR”)达到 20%；(5)如有剩余，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照 75%:25%的比例进行分配。除《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其它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收入)应于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时间、按照合伙人在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或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适当的其他比例进行分配。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以上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通过本次投资，未来将有助于在先进技术的应用，工业 4.0 的推进以及产业资源共享等方面给公司带来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并有利于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且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另外，基金的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在基金中担任职务

2. 本公司与基金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之间未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

3. 本公司对基金的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相关事项的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5. 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也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黄匡杰先生任本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明德春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黄匡杰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董事会任期结束离任本公司董事，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系公司正常投资事宜。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在先进技术的应用，工业 4.0 的推进以及产业资源共享等方面给公司带来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黄匡杰先生任本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明德春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黄匡杰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董事会任期结束离任本公司董事，因此不存在回避表决事宜，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长沈庆芳为公司关联方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游哲宏在公司关联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因此回避表